

# 城镇失业性贫困及家庭生存战略<sup>\*</sup>

佟 新

---

**内容提要** 本文以统计资料和参与观察的方法考察了中国城镇失业性贫困的状况和其生存特点,发现家庭成为国家应对城镇失业性贫困的重要工具和个人应对贫困的最后资源,这两者相互建构。正是以家庭为中介,底层社会维持了基本生存和社会稳定。本文建议政府的反城镇失业性贫困政策应以家庭发展战略替代家庭生存战略,注重使贫困家庭拥有广义资产。

**关键词** 失业性贫困 广义资产 家庭发展战略 家庭生存战略

---

中国城镇的失业性贫困是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出现的社会现象,它与中国产业结构的调整所产生的结构性失业、市场转型导致的竞争性失业以及国有企业改制出现的改制性失业相关。城镇失业和半失业的普遍存在产生了城镇中相当规模的底层社会<sup>①②③</sup>。城镇底层社会的人们不仅生活在失业、缺少稳定的收入、缺少福利和社会保障等状况中;而且还生活在与失去工作相关的群体文化和价值中,他们缺少社会支持和尊严。有学者称这样一批人被甩在社会结构之外的状况是“社会断裂”<sup>④</sup>。

毫无疑问,改革过程中城镇底层人们的生活受到了严重破坏,艰难与苦难并存,怨恨和愤怒同在。与此同时,数以千万计的城镇底层人口以稳定和无声的状态生存着。值得关注的不是社会结构的“断裂”,而是政府的公共政策和底层社会对生活的重建,以及这种重建是如何在公私领域之间得以融合而使底层社会的生活得以继续,并减

缓了其应有反抗。即分析政府政策对底层社会生活的作用和低收入人群自身的生活逻辑,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切实可行的反贫困政策。

本文以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2 年北京市政协社法委对北京 1502 户低收入家庭的问卷调查、2006 年 5 月北京市 18 个区县对城镇低保失业人员的问卷调查、2004—2006 年郑州一家倒闭工厂所做的参与观察和 32 人次的访谈为基础,讨论如下问题:(1)城镇的失业性贫困状况;(2)城镇反贫困公共政策的制定和特点;(3)失业性贫困人口生存策略。(4)反思转型社会特定的国家、社会和个人的关系及以实践为基础的反城镇的政策建议。

## 中国城镇失业性贫困

从获得的统计资料分析,中国城镇失业和半失业人口约在 850—4700 万左右。其估算人数差异之大主要是统计口径的原因。

首先,依中国官方统计,城镇失业率并不高,

---

<sup>\*</sup> 本研究得到北京大学和香港理工大学合办的中国社会工作研究与发展中心的“中国社会工作研究项目”的资助,是其中“中国家庭社会工作研究项目”的成果之一。

其失业人口仅为 850 万, 失业率为 4% 左右(见表 1)。值得注意的是: 从官方统计看,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指非农业户口、在一定的劳动年龄内(16 岁以上及男 50 岁以下, 女 45 岁以下), 有劳动能力, 无业而要求就业, 并在当地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的人员。

第二, 城镇“半失业”人口的数量较大, 并难以准确估计。因为城市登记失业人员的统计是受到户口、年龄和登记状况三个因素的限制, 延续这些限制, 笔者把“城镇登记求职人员”视为一种半失业状况, 所谓“城镇登记求职人员”是指在劳动适龄期内、有劳动意愿的人口, 他们中绝大多数是从业人员, 只是他们主要从事的是非正规就业, 表现为从事临时性的和没有社会保障(未上“三险”)的工作, 具有“半失业”的特点。2006 年, 城镇登记求职人员的数量为 4700 多万人(见表 1)。

表 1 中国城镇失业状况<sup>⑤</sup>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万人)	城镇登记失业率(%)	本年登记求职人数(万人)
1990	383	2.5	—
2000	595	3.1	1992
2005	839	4.2	4129
2006	847	4.1	4736

城镇大规模的失业和半失业导致了失业性贫困的出现。2002 年, 北京市政协社法委对北京 1502 户低收入家庭的问卷调查的结果表明, 从劳动事实和获得收入两方面看, 只有 25% 左右的被调查者处于就业状态, 失业、下岗和提前内退成为家庭低收入的主要原因。<sup>⑥</sup> 失业性贫困构成了城镇贫困人口的主流<sup>⑦</sup>。这种贫困可称为“制度性贫困”<sup>⑧</sup>。一个以失业性贫困为主的底层社会已经形成, 他们常常以“特困群体”、“低保家庭”、“低收入人群”等概念出现在社会中。

### 政府的城镇反贫困战略——家庭生存战略

政府面对失业性贫困的挑战建立了一整套以保障底层人民生存的公共政策。研究发现, 这些公共政策是福利政策为主, 宗旨是通过对家庭中“家长”(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的支持, 来保障全体家庭成员的生存, 本文将反贫困政策称为支持家庭生存战略。其特点是: 第一, 鼓励家庭至少有 1 名具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就业。第二, 保障其就业成员获得最低工资收入。第三, 对有劳动能

力但失业的劳动力提供失业保险; 第三, 对低收入家庭提供最低生活保障。这一制度是以家庭为单位设制的, 而非失业者个体。

首先, 政府相关的下岗政策是“禁止双下岗”(即夫妻不可同时下岗); 在就业政策上鼓励“消灭零就业家庭”。

以 2007 年中国劳动与社会保障部出台的关于“扩大再就业政策扶持范围, 健全再就业援助制度, 着力帮助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劳社部发[2007]24 号)的政策看, 其工作的重心是“消灭零就业家庭”, 而非失业人口。所谓零就业家庭是指城镇家庭中, 所有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 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家庭。对此, 政府的政策是“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 其方法有: (1) 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和实行相关补贴, 安置年龄偏大、家庭困难的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2) 实行相应政策扶持, 鼓励各类用人单位吸纳零就业家庭成员实现稳定就业。(3) 开发适用性强的创业项目, 指导零就业家庭成员自主创业。(4) 扶持兴办劳动密集型小企业, 推广适于家庭手工加工的项目, 引导零就业家庭成员灵活就业。(5) 组织劳务输出项目, 组织零就业家庭成员转移就业。具体的操作就是依托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进行。对特别困难、经街道社区认定的重点对象, 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给予强化服务和托底安置。为了实现上述目标, 各地制定了不同的政策。例如北京, 在 2007 年 2 月底, 北京市有 6903 户零就业家庭。为了鼓励单位招用零就业家庭劳动力, 用人单位招收一名特困人员, 政府将减免税收 4800 元, 将给企业至少 5000 元的岗位补贴, 就业人员 3 年的社会保险由政府出资等。

可以看出, 政府城镇反失业的就业政策是“有条件的”, 前提是维持家庭的基本生存。的确, 政府正在从计划经济时代的全能主义国家向着监管型国家转变<sup>⑨</sup>, 从政府“消灭零就业家庭”看, 在市场化条件下, 政府通过福利政策扮演了“父亲”角色, 以家长身份, 诱导家庭成为维持社会稳定的工具。

第二, 对于就业人口, 政府出台政策保障其最低工资。199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颁布了《关于〈企业最低工资规定〉的通知》。1995 年开

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48条规定：“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备案。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直到2004年3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布了新的最低工资制度规定，除西藏外，31个省区均颁布和实行了本地区的最低工资标准。对最低工资标准的确定主要是参考当地就业者及其赡养人口的最低生活费用、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职工平均工资、经济发展水平、就业状况等因素。即包括了赡养人口（没有工作能力的家庭成员）的最低生活费用。

对于那些失业人员来说，政府制定了失业保险制度，即政府依法筹集失业社会保险基金，对因失业而暂时中断劳动、失去劳动报酬的劳动者给予帮助的社会保险制度。其目的是使员工在失业期间获得必要的经济帮助，保证其基本生活，并通过转业训练、职业介绍等手段，为他们重新实现就业创造条件。其标准是在最低工资标准之下，高于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标准。

对于失业者，但又没有在失业保险制度覆盖下的人来说，政府还制定有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即政府以保障全体公民基本生存权利为目标的一种社会救助制度，它根据维护最起码的生活需求的标准制定相应的最低生活保障线。1993年上海市率先试点城市低保制度。1997年9月2日，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要求各地合理确定保障对象的范围和保障标准，落实资金。1999年国务院正式颁布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并规定从1999年10月1日起实施。该《条例》规定：“持有非农业户口的城市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均有从当地人民政府获得基本生活物质帮助的权利。”还规定：“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应当区分下列不同情况批准其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1）对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或者抚养人的城市居民，批准其按照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额享受；（2）对尚有一定收入的城市居民，

批准其按照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享受”。最初低保对象是以第一类人员（简称为“三无人员”）为主；随着发展对低收入家庭的保障开始增加。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有关城镇反贫困的最有效和最基本的制度，它是建立在家庭制度上的，它假设了城镇就业人口的收入包括其抚养人口的能力。

表2 享有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口数和低保标准<sup>⑩</sup>

年	保障人数 (万人)	年增长率 (%)	低保标准 (元/月)
1996	84.9	—	—
1997	87.9	3.5	—
1998	184.1	109.4	—
1999	265.9	44.4	—
2000	402.6	51.4	—
2001	1170.7	190.8	—
2002	2064.7	76.4	—
2003	2246.8	8.8	149
2004	2205	-1.9	152
2005	2234.2	1.3	156
2006	2240.1	0.3	169.6

事实上，享受低保人员主要也是下岗和失业人员。民政部的资料表明，2002年在享受低保的人员中离岗职工中的生活困难者达442万人，占低保对象的22.9%。2002年中期，在全国1930.8万低保对象中，特困职工（包括在职职工、下岗职工、离岗职工和退休人员）已经成为主体，占有50.8%，其余的为其家属等，传统上由民政部门救济的“三无”对象只占5%。<sup>⑪</sup>

可以说，以上三种社会保障制度在资金上是一种递减的关系。以北京市为例，可看出三种制度之间的关系和近年来的变化。

表3 北京市三种社会保障制度标准及比较关系<sup>⑫</sup>

年份	最低工资标准	失业保险金标准	最低生活保障	三者比例关系
1994	210	—	—	—
1996	270	189—230	170	1: 0.77: 0.63
2000	412	300—385	280	1: 0.83: 0.68
2003	465	326—420	290	1: 0.80: 0.62
2005	580	382—491	300	1: 0.75: 0.52
2007	730	422—531	330	1: 0.65: 0.45

可以看到，随着时间变化，最低工资标准有较

大提高,三者之间的差距拉大,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成为维持其家庭生存的最后的保障。

政府制度建构的社会结果是复杂的,但对中国社会结构的改变也是巨大的。

首先,形成了一个具有规模的、有身份定义的“低保人群”。还形成了一个范围更加广泛的低收入人群。从国家统计局的统计口径看,“低收入人

群”有两种统计办法:一是根据国家统计局城镇住户调查制度规定,在全部调查户中,收入最低的20%调查户为低收入户,他们是城镇底层社会的一部分。对这部分人,国家统计局有专项的调查。二是从生活状况出发,将那些家庭人均月收入在本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150%以下的家庭称为低收入家庭/户。

表4 2006年中国城镇低收入居民家庭基本情况<sup>⑬</sup>

基本情况	全国平均情况	最困难户 (5%)	最低收入户 (10%,含最困难户)	低收入户 (10%)
调查户数	56094	2801	5594	5607
调查户比重	100.00	4.99	9.97	10.00
平均每人全部年收入(元)	12719.19	3129.34	3871.37	5946.10
平均每人可支配收入(元)	11759.45	2838.87	3568.73	5540.71
平均每人消费性支出(元)	8696.55	2953.27	3422.98	4765.55
食品消费支出在总支出中的比重(恩格尔系数)	35.78	46.99	46.33	43.51
居住消费支出在消费支出中的比重	10.40	13.26	12.48	11.12
医疗保健支出在消费支出中的比重	7.14	7.23	6.85	7.43

以2006年的统计看,如果家庭平均每人年收入在5946元以下(或平均每人可支配年收入在5540元以下)者是收入最低的10%的低收入户(详见表3)。以表3、4的数据为基础,即低收入户100%中的5%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口约2240.1万人,那么最低收入人口约为(2240.1 \* 10%/5%)4500万人,而低收入户(20%)则为9000万人。这样巨大的低收入群体已经通过低保制度被建构在社会结构中。

第二,当国家政策以家庭为工具来实现个人的基本生存和维护社会稳定时,公共政策直接干预到个人生活。看似是保护家庭成员生存的公共政策产生的意外后果是个体通过选择离婚来保护其利益。辽宁省某市某镇的60余位老师为了躲避下岗的命运,选择了离婚。因为在即将开展的通过考核而要有9名人员下岗时,当地政府规定,离异、丧偶且正抚养未成年人的教师,可不参加考核直接上岗。这是一项保护离异和丧偶者工作权,以进一步保障其家庭成员的生存权的政策规定,却使个体通过选择离异来保障个人的工作权。某油田在下岗规定时也有类似情况出现<sup>⑭</sup>。甚至在报纸上广泛讨论“离婚证”和“下岗证”你要哪一

个?所以这里要特别指出的,国家的社会保障政策是以“家庭为工具”,这个家庭并非是指婚姻,而更重要的是代际间的抚养关系,就像政府规定“离异且抚养未成年人”。

第三,以家庭为工具的公共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低收入群体的反抗,因为每一位在岗(就业)人员都承载着一个家庭的责任。这不仅强化了人们对工作的珍惜,也增加了反抗的成本。由此,强化了社会的稳定。

#### 低收入群体的生存实践和行动逻辑

二十多年来,城镇底层社会的人们在反贫困的实践中生成了自己的生存策略,而这些生存策略也与政府的“家庭生存战略”相互作用。对于低收入者来说,家庭既是一种信念也是重要的支持组织。

城镇中计划经济时代的单位制依然保留了一些最基本的“庇护”传统。即计划经济时代国家在城市通过户籍制度建立的一整套以单位体制为核心的“低水平的集体保障制度”还有一些延续的作用。

2003年起,笔者开始在郑州Z厂做国有企业改制调查。Z厂位于创建于1958年,以生产文化

用纸为主。1995年4月,政府以环保治理为由政策性地强迫企业全面停产,大量工人提前退休或下岗回家。全厂职工860人,其中退休工人171人,在业人员689人。该厂经历了一系列的兼并活动,并遇到了工人们“护厂救家园运动”。近10年来,工厂产权多次变更,工人们基本处于没有工作,没有收入的状态。当工人们反抗“国有企业私有化”的行动取得成功后,他们的基本生存问题并没有解决,他们渴望回到国企,但政府的明确态

度,是“不可能”<sup>⑮</sup>。Z厂是典型国有企业,其生产区与生活区仅一墙之隔。在企业停产的多年间,工厂以出租土地的方式获得部分收入,这些收入维持着职工的基本用水、电和煤气的费用(工厂为每个家庭每月交10度的电费)。但是就是这样的生活保护也常常会难以维系。2004年,当我访问这一工厂社区时,看到了如下的通告。(这一通告不是对Z厂的,但是这样的命运离Z厂职工和家属并不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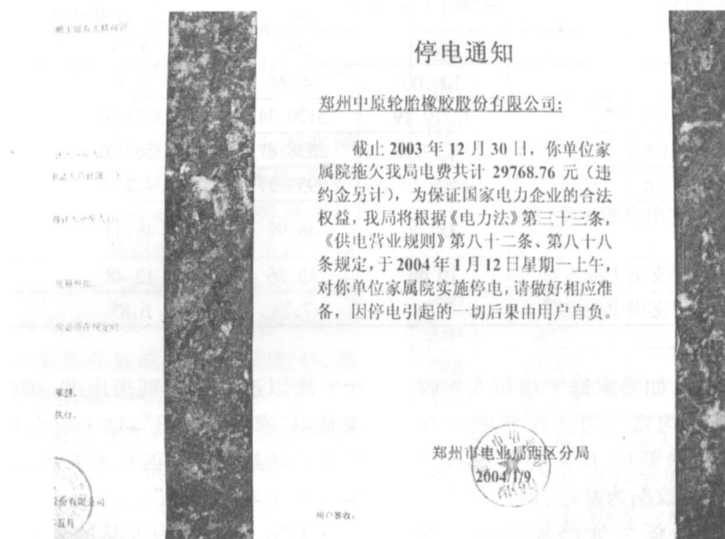


图 1

无疑,城镇底层社会的出现是在国有企业市场化和私有化的进程中生成的;而底层社会贫困的生活是这一过程的衍生品。由这个工厂可以看到失业者们的生存状况和策略。

第一,失业和半失业的人尽力寻找各类工作。在访谈的Z厂28名人员中,有3位有技术的员工在广东一带的私营或港资企业中找到了工作,3位员工在本地的私营企业中找到了相关工作,但都没有长期合同,甚至没有签订过合同。

第二,以家庭内团结和代际间的相互支持的生活方式来抵御贫困。

访谈中的李师傅,男性,1955年生。妻子也下岗了,女儿20岁,但因有一只耳朵是先天性耳聋也一直没有稳定的工作。2005年李师傅得了血管瘤,看病花费了6万多元,是兄弟们帮他付的

医疗费。

访谈的查师傅一家是个典型的例子。查师傅是1938年生(男),中专毕业后分到广西工作,1976年调到Z厂。查师傅的妻子杨师傅也在Z厂工作,1941年生。他们有一儿三女。三个女儿都在Z厂工作,大女儿是1961年出生的,二女儿1964年生;小女儿是1967年生,有大脑炎后遗症。在Z厂改制后,查师傅夫妻退休,能够在街道拿到足额的退休金。大女儿下岗后在一家商店给别人看“摊”,大女婿在铁路上工作,收入较为稳定,有一个女儿调查时正在上高中。二女儿在一家私人厂子里面继续做造纸的工作,二女婿在电缆厂工作,在2005年前后也下岗了。小女儿曾离异,带着一个女儿生活;后来找了一个郑州近郊的农村再婚,调查时以“吃低保”维持生存。唯一的儿子

在齿轮厂工作，2004年买断工龄回家，儿媳妇开了个小店。为了能够使家庭能够有稳定的收入，查师傅老伴杨师傅总管家庭经济。以儿子的下岗费为主，将两位女儿凑钱，加处自己的一些积蓄和贷款，买下了一辆出租车，儿子和儿媳两人轮换着开早晚班，大女儿看小店，杨师傅照顾儿子的小孩。这样一家人以一辆出租车为生。

第三，以家庭广义资产维持其生存。对于大多数贫困家庭来说，其家庭支持的资源是有限的，但是贫困家庭能够以各种方式发展自己拥有的资产，本文称其为广义资产，是指家庭拥有的、可以为家庭生存带来效益的物品，如住房。新中国建立之后，政府实施了一整套“低工资、高就业”的劳动政策，城市中出现了以“同质婚配”为主的婚姻形式，双职工家庭成为社会最基本的组织单位，1982年的调查表明，70年代末80年代初的已婚夫妻中，近99%是双职工；同时，夫妻职业相同的占38.7%。（五城市家庭研究项目组，1987，119—120）在这一意义上，虽然在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有政策明确规定双职工家庭只能有一个下岗。但是在Z厂这样全面停产的企业有不少员工是夫妻都在这个企业，家庭贫困无法避免。现实生活中，贫困家庭以各种策略扩大自己的广义资产，并以

此来维持生存。其中一个重要的资产是住房，在访谈的一些贫困家庭，他们通过子女外出便把自己的房子出租，而自己再租一间更小的房子住，其房租差额可满足一部分生存所需。如查师傅一家，用三、四家人的积累买一辆出租车，共同经营。还有的家庭，家中有人是残疾人，并没有工作，他们会把残疾证交给某企业（企业可免税），企业为其提供一定的生活费。从某种意义上说，贫困家庭拥有的广义资产，为其通过降低自身生活水平，维持一个更加低水平，但却是自立和有尊严的生活提供了可能。那么上述种种情况是Z厂一家的现象，还是有更广泛的普遍性呢？统计资料表明，在底层社会中以家庭内部支持的现象是较为普遍的。

表5 三次人口普查中不同类型家庭的变化<sup>⑩</sup>

普查年份	核心家庭	直系家庭	单人家庭	其他
1982	71.98	17.81	7.97	2.01
1990	73.80	17.90	6.32	1.96
2000	63.15	21.73	8.57	1.58

可以看出，中国核心家庭数在减少，而三代同堂的直系家庭却在增加。收入偏下的家庭人口数多于高收入家庭（见表6）。

表6 2006年城镇居民收入与家庭情况<sup>⑪</sup>

	平均每户家庭人口数	平均每户就业人口	平均每人全年年收入	平均每人全年消费性支出
全国	2.95	1.53	12719.19	8696.55
最困难户(5%)	3.33	1.17	3129.34	2953.27
最低收入户(10%，含最困难户)	3.31	1.30	3871.37	3422.98
低收入户	3.20	1.52	5946.1	4765.55
中等偏下户	3.09	1.56	8103.73	6108.33
中等收入户	2.92	1.56	11052.05	7905.4
中等偏上户	2.79	1.55	15199.70	10218.25
高收入户	2.69	1.56	20699.63	13169.82
最高收入户	2.63	1.62	34834.39	21061.68

上述状况与现代性所预见的家庭规模不断缩小、家庭功能不断外移不同。当国家退出或部分退出它曾经负责的社会生活领域时，底层人民通过家庭内部支持维持生存。底层社会的生活实践是将信任和团结给予了家庭，家庭功能不仅没有

外移，而是进一步加强，家庭不仅提供情感支持还提供重要的经济支持。正是以家庭为核心的相互支持网络使个人通过家庭来面对国家。这里所说的家庭并不是指婚姻，在调查的一些贫困家庭中，有些女性选择了与失业丈夫离异，但迅速地与

有收入的男性结婚,且这些男性的社会地位并不高,如是农村户籍的人口。因此,在贫困状况下,人们可能选择离异,但依然依靠家庭。

### 对反城镇贫困的公共政策的反思和政策建议

研究发现“家庭”——是中国底层社会的生存和发展极为重要的社会组织,家庭既成为了国家主导的反失业性贫困的政策基石,也成为底层社会重建生活的最基本的支持来源。正是家庭使个体能够在变化迅速、甚至个人无法应对的残酷的现实生活中找到了最后的“避风港”,免除了个人直接面对残酷的市场竞争;同时,国家相关的公共政策亦是以家庭为工具,将公共干预直接深入到了私人层面。正是在家庭组织和相关的家庭信念的支持下,底层社会的人民用其智慧在实践中发展出特定生存方式,并维持了社会的基本稳定。正是通过对底层社会家庭功能的理解我们能够理解了转型社会中特定的国家、社会和个人的关系,理解了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内在联系,理解了中国转型社会人们生活的内在连续性。

毫无疑问,中国的改革一直是国家主导的,国家力量强大,社会发育薄弱。因此当我们思考如何解决中国城镇贫困问题时,我们依然要延续上述社会实践的逻辑,一个逻辑是底层社会的家庭是其维持生存的重要组织;二是政府一直以支持家庭为重点;那么,本文建议政府要建立使贫困家庭拥有资产的社会公共政策,这些资产包括廉价商品住房和私有化的创业机会,如免费或低价的出租车牌照、个体工商户牌照等。这需要建立一整套使贫困家庭拥有资产的公共政策,如补贴贫困人口的住房政策、个体工商业的支持政策等,同时政府还应当加大针对家庭网络的公共服务,这些公共服务包括健康、医疗、教育和交通等。

这意味着反贫困政策不仅是让贫困人口有饭吃、有衣穿,更主要的是给予他们发展的希望,拥有一定的广义资产能够使其自主的经营和维持其基本的尊严。

义》2001年第4期。

- ③④ 孙立平:《资源重新积聚背景下的底层社会形成》,《战略与管理》2002年第1期。
-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编:《2007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2007年,第343页。
- ⑥ 笔者为北京市政协委员和市政协社法委委员,直接参与了调查,其调研报告“北京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调研报告”(2002年6月21日)为内部讨论稿,未发表。
- ⑦ 车文辉:《城镇失业性贫困人口社会支持网络重构》,《求索》2004年第9期。
- ⑧ 唐均:《中国城市贫困与反贫困报告》,华夏出版社,2003年。
- ⑨ 王绍光:《煤矿安全生产监管:中国治理模式的转变》,《比较》(第十三辑),中信出版社,2004年。
- 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编:《2007中国民政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2007年,第12—13页。
- ⑪ 洪大用:《转型时期中国社会救助》,辽宁教育出版社,2004年。
- ⑫ 参见吕学静、王增民等《北京市最低工资调整机制研究》,载文魁等主编《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研究报告》(2008),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8年,第159页。
- ⑬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编:《2007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2007年,第348—349页。这里所说的城镇家庭收入分组方法是将所有调查户数按户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低到高排队,按10%、20%、20%、20%、10%、10%的比例依次分成最低收入户、低收入户、中等偏下收入户、中等收入户、中等偏上收入户、高收入户、最高收入户等七组,总体中最低5%的户为困难户。 $\text{恩格尔系数} = \text{食品支出金额} / \text{消费性支出金额} \times 100\%$
- ⑭ 参见2006年9月19日《新京报》,“教师为逃避下岗而离婚,问题出在哪”。
- ⑮ 关于Z厂工人反抗私有化的分析,见本人的论文 Tong xin, The Cultural Basis of Workers' Collective Action in a Transitional state-Owned Enterprise During a Time of Transition, Chinese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Fall 2005/VOL. 38, No. 1 和佟新《延续的社会主义文化传统——一起国有企业工人集体行动个案分析》,《社会学研究》2006年第1期。
- ⑯ 根据王跃生:“当代中国家庭结构变动分析”的表5改编,《中国社会科学》2006年第1期。
- ⑰ 家庭人口数是一个有待讨论的问题,有可能是因为人口多才导致了贫困。

作者简介:佟新,博士,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北京大学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100871

[责任编辑:毕素华]

① 樊平:《中国城镇的低收入群体》,《中国社会科学》1996年第4期。

② 吴忠民:《中国现阶段贫富差距扩大问题分析》,《科学社会主义》2001年第4期。